哲與李○宗2人旋於翌(8)日(即北市府辦理「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案」第一次公開招標)當晚,一同前往威京集團總部3樓,與沈○京共進便餐約2小時50分;同年8月6日民眾黨成立後之108年11月28日,柯○哲又再度前往威京集團總部密訪沈○京;嗣109年2月間,柯○哲指示李○宗進行募集20億元基金之屯田計畫已如前述,是柯○哲其時已為培植政治實力及募集資金,積極排除反商形象並致力謀求財源。

- ②柯○哲109年2月18日前明示彭○聲其支持沈○京訴求之意向,109年2月20日與沈○京達成行收賄與圖利之犯意聯絡
- A. 柯○哲明知本案土地法定容積率為560%,且京華城公司就 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刪除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 積,與北市府刻正進行行政訴訟中之事實,然因有意拉攏沈 ○京以牟利,遂於109年2月18日前某日,召彭○聲至市長辦 公室內,親自向負責督導都發局業務並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 之副市長彭○聲表達:京華城公司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 板面積,應不限於使用1次等語,表達悖離北市府依107年都 市計畫認定之立場,以明示彭○聲其支持沈○京訴求之意 向,彭○聲於此時獲悉柯○哲有意協助京華城公司之企圖。 嗣於109年2月18日,應○薇帶同沈○京、應○薇議員助理吳 ○民至北市府,由應○薇與沈○京2人先到北市府11樓拜訪 柯○哲後,走向彭○聲副市長室,彭○聲見沈○京、應○薇 2人自柯○哲市長辦公室走來,沈○京手上拿著柯○哲時常 在市長辦公室食用之花生米,因而知悉其2人甫自市長室離 開,彭○聲接續在副市長辦公室內接待其2人,應○薇當場 開口請求彭○聲就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一 事:「幫忙」、「放水」,彭○聲聞言,即向沈○京、應○ 薇2人拍桌駁稱:「這違法的事,我不會做」;於同日,應 ○薇與吳○民另拜訪黃○茂(應○薇、吳○民收受沈○京賄